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0〕140号

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职学校 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财政局,江门市教育局、广东省江门中医药学校、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3 号),根据 2021 年省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和省教育厅提供的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共 44,198,573 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解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附件：1. 2021 年市属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汇总表
2. 2021 年市属中职国家助学金核定表
3. 清算 2020 年和 2021 年市属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核定表
4.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